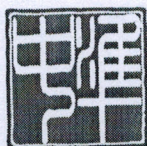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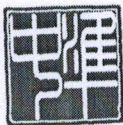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	-----

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	------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0]211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亚泰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亚泰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泰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10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德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28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48,967,85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0,148,899.70 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5,510,799.90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 1041 号《验资报告》，验

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 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18,147,410.7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8,340,7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 1,458,340,700.00 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增资 407,810,800.00 元，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堂药业”）增资 375,482,200.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增资 375,047,700.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增资 30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医药产业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422,101,273.5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50 万元），永安堂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31,902,238.7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7.77

万元), 生物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89, 698, 360. 39 元 (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 12 万元), 长春建材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06, 454, 711. 77 元 (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562. 77 万元)。

综上所述, 2019 年度,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 200, 156, 584. 40 元 (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 151. 16 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 000, 000 元,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5, 318, 518. 54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5, 734. 5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

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36,688.02
合计		-	-	10,336,688.02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

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集团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2,491.5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产业园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941.41	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永安堂药业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62,051,382.59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生物药业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850,768.91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246.0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	-	64,981,830.52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春建材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部分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度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年 平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已达预 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367.63	4.00	374.84	378.84	不适用

注：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只有部分项目完工，剩余部分尚在建设期；

2、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用于医药产业园的办公、产品展览、生活配套以及研发等活动，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其他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 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8 月 8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含 7,5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 22,5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 年 2 月 7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利率	实际收 回情况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3.00%	已收回
2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3.00%	已收回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3.00%	已收回
4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3.30%	已收回

	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 日	4 日		
5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3.30%	已收回
6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3.30%	已收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前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134,896.20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4,180.82 万元；变更后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96,186.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5,460.90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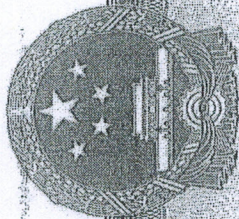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76,741,826.00	422,101,273.52	14,290,473.52	103.50%	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期工程建成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	否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174,710,425.91	331,902,238.72	-43,579,961.28	88.39%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illegible]

	30,000.00 万元), 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 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资项目。
	2、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 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8 月 8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 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 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资项目。
	3、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含 7,500.00 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 22,500.00 万元), 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 年 2 月 7 日)起延期 6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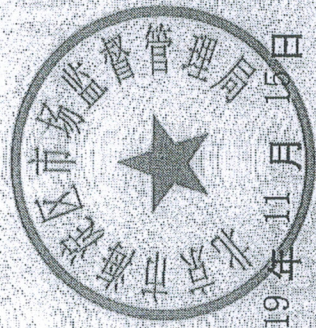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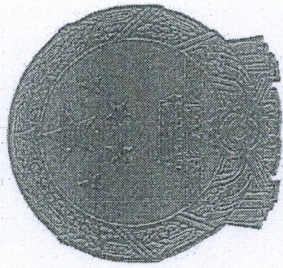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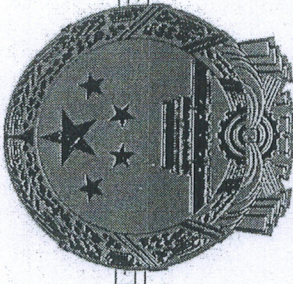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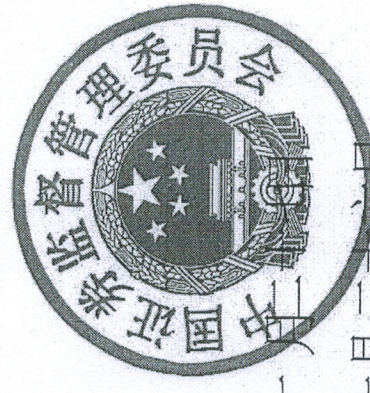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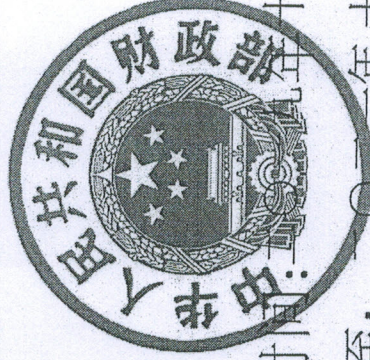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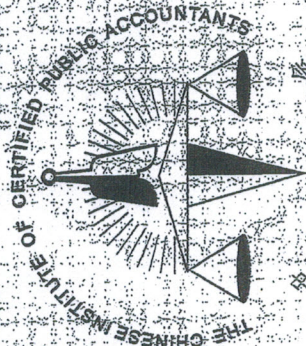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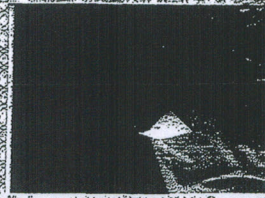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鍾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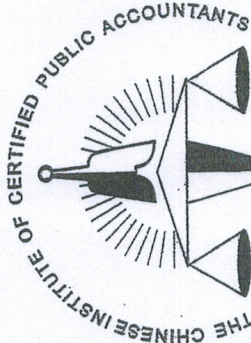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德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8-12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参加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参加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日期

日期